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和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二、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书面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作出独立意见的书面报告，在公司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应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的书面意见，在公司报送年度报告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公司管理层应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前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作好有当事人签字的书面记录。

七、公司应在编制年度报告前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实

地考察，并对考察情况作好有当事人签字的书面记录。

八、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九、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十、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核年报的董事会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实在不能出席，应书面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四月二十八日